

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

李明先生、李红雨女士、韩传俊先生、钟成先生、吴红蓉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

任佳先生、王展先生、周顺祥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

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任佳、王展、周顺祥

2019 年 9 月 30 日